

主要特色及风险披露：

1. 中银保诚中国价值基金（「本分支基金」）寻求透过主要投资于其活动及业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经济有密切联系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与这些公司相关的证券，从而提供长期的资本增长。本分支基金将主要投资于香港上市的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的H股、红筹公司的股份（直接及/或间接透过投资于证监会认可的集体投资计划（「集体投资计划」）（包括由基金经理管理的集体投资计划）及/或交易所买卖基金（「ETF」）（包括由基金经理管理的ETF）。本分支基金亦可投资(a)少于其资产净值百分之三十于A股(i)透过沪港通及/或深港通(统称「沪港通及深港通」)直接投资于A股；及/或(ii)透过投资于：(A)在中国具有合格境外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或QI（「QI」）资格的机构或其联系公司发行的股票挂钩票据（「股票挂钩票据」）（可包括票据、合约或其他形式等）、(B)在联交所上市的ETF（包括由基金经理管理的ETF）、(C)在中国内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合格ETF(透过沪港通及/或深港通)及/或(D)证监会认可的集体投资计划(包括由基金经理管理的集体投资计划)间接投资于A股)；及/或(b)最多为其资产净值百分之十五于在中国内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B股。A股及B股市场的总投资额将不超过本分支基金之资产净值百分之三十。
2. 投资涉及风险，而本分支基金未必适合每一个人。过去的表现并不代表未来的表现。本分支基金可受市场和汇率波动及一切投资的固有风险所影响。本分支基金的单位价格及其收益（如有）可跌亦可升。投资者作出的投资可能并无回报及/或蒙受重大的亏损。概不保证可取回本金。
3. 本分支基金须承受主要风险包括：一般投资风险、货币风险、价值股票风险、新兴市场/中国内地市场风险、单一国家及集中风险、股票市场风险、与中国内地的高波幅股票市场有关的风险、与中国内地股票市场的监管/交易所要求/政策有关的风险、与投资于ETF有关的风险、投资股票挂钩票据的风险、与沪港通及深港通有关的风险、中国税务风险、货币对冲类别风险、人民币货币及汇兑风险、非以基本货币计价之单位类别的相关风险、与分派有关的风险、跨类别责任风险、潜在的利益冲突及衍生工具风险。
4. 投资于新兴市场/中国内地市场，可能涉及一般并不附带于投资于发展较成熟市场的加增风险及特殊考虑。
5. 沪港通及深港通的相关规则和规定可能更改，并可能具有潜在的追溯力。沪港通及深港通各受一组不属于本分支基金而只能按先到先得的基础应用的每日额度所限。如通过此机制进行的交易被暂停，本分支基金透过此机制投资于A股或接触到中国市场的机会将会受到不利影响。在该情况下，本分支基金达到其投资目标的能力可能受到负面影响。
6. 由于本分支基金可透过股票挂钩票据投资于A股，本分支基金须承受股票挂钩票据的风险：
 - (i) 信贷风险：如任何一名股票挂钩票据发行人并未履行其根据股票挂钩票据的责任，本分支基金蒙受的损失可能等于由有关发行人发行的股票挂钩票据的全数价值。上述任何损失会导致本分支基金资产净值减少，并且损害本分支基金达到其投资目标的能力。
 - (ii) 缺乏流通性风险：并无在上市或报价的股票挂钩票据可能缺乏一个活跃的市场。即使股票挂钩票据有报价，亦不保证该等股票挂钩票据有一个活跃的市场，因此，对该等股票挂钩票据的投资的流通性亦可能非常低。
 - (iii) QI风险：本分支基金透过股票挂钩票据在中国市场的投资取决于QI买卖A股的能力。QI法律和法规的任何限制或变更都可能对股票挂钩票据的发行造成不利的影响，并且损害本分支基金达到其投资目标的能力。
7. 本分支基金须承受中国税务风险。与本分支基金透过沪港通及深港通或股票挂钩票据投资于中国而变现的资本增益有关的中国现行税务法律、规例及惯例存在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关QI或本分支基金在中国投资于A股的税务政策的任何的将来改变将会对本分支基金的回报造成影响。中国税务机构之任何未来公布有可能令本分支基金承担不可预见的税务责任，并可能具有追溯力。
8. 基金经理通常会从已收取或可收取的净收入作出分派，但如净收入不足以支付其宣布的分派金额，基金经理亦可全权酌情决定从资本中支付该等分派金额，或基金经理可酌情决定从总收入中支付分派金额同时从资本支付全部或部分收费及支出，以致用作支付分派金额之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本分支基金实际上可从资本中支付分派金额。这可能减少可供将来投资的资本并可能限制资本增长。
9. 投资者应注意，从资本中支付或实际上从资本中支付分派金额的情况相当于退还或提取投资者部分原有之投资或任何归属于该原有投资的资本收益。任何涉及从资本中支付分派金额或实际上从资本中支付分派金额（视属何情况而定）均可导致有关类别之每单位资产净值实时减少。
10. 基金经理将于每公历年初就有关单位类别宣布一个按年意向分派率。整体而言，该年作出的分派金额不应低于按年意向分派率，任何对此按年意向分派率的更改须向单位持有人发出不少于一(1)个月的事先通知。按年意向分派率每年可能不同，而且每年可增多或减少。基金经理保留全部及绝对酌情权决定或更改分派的次数及分派日期。
11. 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请参阅本分支基金之销售文件，以便获得进一步数据，包括投资目标及政策、收费及支出以及风险因素（特别是有关沪港通及深港通、股票挂钩票据及QI部分）。

中银保诚中国价值基金季刊 2025年第三季

2025年按年意向分派率* (注意主要特色及风险披露10)

A类 — 港元、人民币及美元单位为5%

A类 — 人民币 (对冲) 单位为^2%

旨在每季作出分派**

(分派可从资本中支付 注意主要特色及风险披露8及9)

中银保诚资产管理投资基金

中银保诚中国价值基金⁺

基金投资服务热线：(852) 2280 8615

网址：www.boci-pru.com.hk

洞悉平凡 發掘中華蘊藏契機

+ 本分支基金被视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2024年3月1日推出的「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新计划」）下的「合格集体投资计划」。有关新计划进一步详情，请浏览相关网页www.newcies.gov.hk。

* 按年意向分派率定义为「每年总分派次数 x 截至记录日期之分派率」，其中「截至记录日期之分派率」定义为「每基金单位之分派/记录日期之单位价格 x 100%」。有关基金经理所宣布之按年意向分派率，投资者可参阅「单位持有人通告」。

投资者应注意，个别类别单位的分派金额及/或比率基于各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短期利息相差可能多于或少于其他类别单位的分派金额及/或比率。

^ 投资者应注意货币对冲类别风险。概无法保证基金经理运用的任何货币对冲策略将有效地消除本分支基金的货币风险，而货币对冲类别的单位持有人可能须承受非对冲类别的货币汇兑风险。如作为对冲用途的投资工具的交易对手违约，货币对冲类别的单位持有人可能在无对冲基础上承受货币汇兑风险，并因此蒙受进一步的损失。在进行对冲的情况下，可能妨碍货币对冲类别的单位持有人从本分支基金基本货币的升值中获益。A类—人民币（对冲）单位的分派金额及资产净值可受A类—人民币（对冲）单位的参考货币及本分支基金的基本货币之利率差异的不利影响，导致从资本中支付分派的金额增加，因而导致被侵蚀的资本大于其他非对冲类别单位。人民币目前不可自由兑换，并且须受中国政府所实施的外汇管制政策及撤资限制所规范。人民币与其他货币之间的汇兑亦受香港有关人民币及相关监管规定的政策限制规范。概不保证人民币不会贬值或人民币价值不会下跌。任何人民币价值之下跌可能对投资者于本分支基金的投资价值造成不利的影响。

** 就本分支基金而言，基金经理拟按季于3月底、6月底、9月底及12月底向单位持有人宣布分派。基金经理保留全部及绝对酌情权决定或更改分派的次数及分派日期。

投资者应详阅上述「主要特色及风险披露」一栏及请浏览基金经理网页以进一步解有关分派政策及有关单位类别过去12个月之分派分布。有关个别单位类别之分派组成(即从(i)可分派净收入及(ii)从资本中作出的相对款项)未必与其他单位类别的相同。投资者应注意，正数分派率并不代表投资者可获得正数回报。

本文件及基金经理的网页并未经证监会审核。刊发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
BOC INTERNATIONAL



PRUDENTIAL
保誠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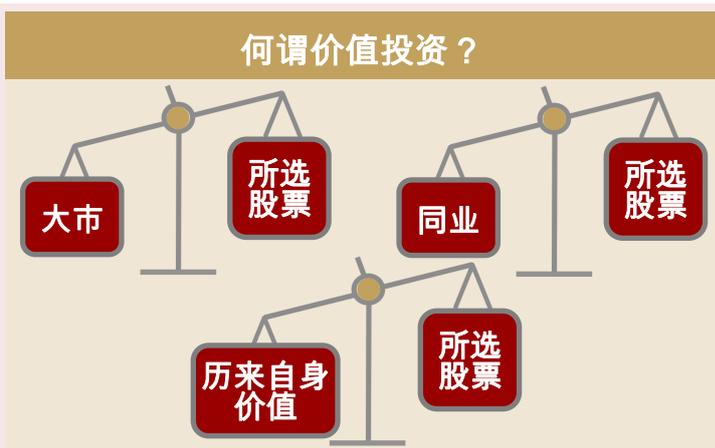
中銀保誠資產管理
BOCI-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着重价值投资选股

■ 何谓价值投资？

寻找估值相对便宜的股票：所选股票之估值与大市 / 同业 / 历来自身价值相比便宜

■ 以内在价值分析初步筛选估值吸引的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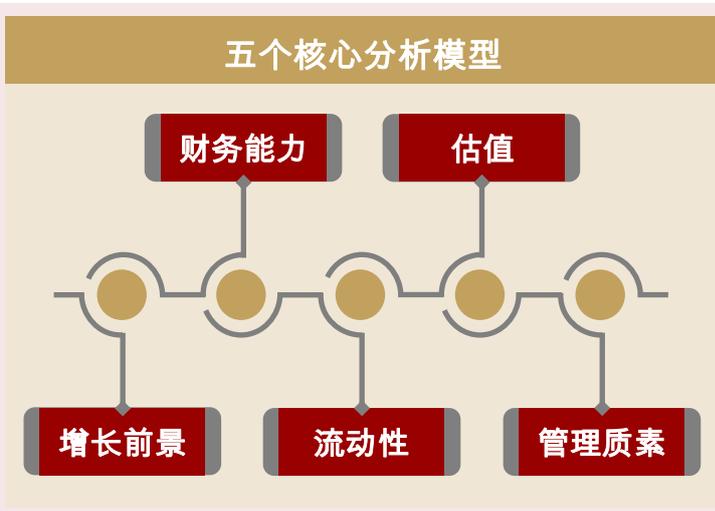


严选股票 避免因估值便宜跌入价值陷阱

■ 以内在价值分析初步拣选股票后，基金经理再以五个核心分析模型进一步筛选股票

■ 基金经理细心分析企业增长前景、财务能力等，并特别着重流动性。在拣选估值较便宜的股票同时避免跌入价值陷阱

■ 投资范围包含大、中、小型市值企业



A类-港元、人民币及美元单位 2025 年按年意向分派率*为 5% 旨在每季作出分派(分派可从资本中支付^{注意主要特色及风险披露 8 及 9)})

■ 就本分支基金而言，基金经理拟按季于三月底、六月底、九月底及十二月底向单位持有人宣布分派，为投资者提供收益机遇

■ 另备 A 类-人民币 (对冲) 单位[^]，2025 年按年意向分派率*为 2%

	2025 年按年意向分派率*
A 类-港元单位	5%
A 类-人民币单位	5%
A 类-人民币 (对冲) 单位 [^]	2%
A 类-美元单位	5%

* 按年意向分派率定义为「每年总分派次数 x 截至记录日期之分派率」，其中「截至记录日期之分派率」定义为「每基金单位之分派 / 记录日期之单位价格 x 100%」。基金经理将于每公历年初就有关单位类别宣布一个按年意向分派率，单位持有人将获发给有关该按年意向分派率的书面通知。整体而言，该年作出的分派金额不应低于按年意向分派率，任何对此按年意向分派率的更改须向单位持有人发出不少于(1)个月的事先通知。

[^] 投资者应注意货币对冲类别风险。概无法保证基金经理运用的任何货币对冲策略将有效地消除本分支基金的货币风险，而货币对冲类别的单位持有人可能须承受非对冲类别的货币汇兑风险。如作对冲用途的投资工具的交易对手违约，货币对冲类别的单位持有人可能在无对冲基础上承受货币汇兑风险，并因此蒙受进一步的损失。在进行对冲的情况下，可能妨碍货币对冲类别的单位持有人从本分支基金基本货币的升值中获益。A 类-人民币 (对冲) 单位的分派金额及资产净值可受 A 类-人民币 (对冲) 单位的参考货币及本分支基金的基本货币之利率差异的不利影响，导致从资本中支付分派的金额增加，因而导致被侵蚀的资本大于其他非对冲类别单位。人民币目前不可自由兑换，并且须受中国政府所实施的外汇管制政策及撤资限制所规范。人民币与其他货币之间的汇兑亦受香港有关人民币及相关监管规定的政策限制规范。概不保证人民币不会贬值或人民币价值不会下跌。任何人民币价值之下跌可能对投资者于本分支基金的投资价值造成不利的影。

投资者应详阅上述「主要特色及风险披露」一栏及请浏览基金经理网页以进一步了解有关分派政策及有关单位类别过去 12 个月之分派分布。有关个别单位类别之分派组成(即从(i)可分派净收入及(ii)从资本中作出的相对款项)未必与其他单位类别的相同。

2025年第2季，尽管美国宣布加征关税为出口贸易增添了不明朗因素，随着去年下旬起公布的大规模经济刺激「组合拳」之效果陆续浮现，中国内地经济数据整体仍呈现出复苏迹象：第2季和上半年GDP分别录得5.2%和5.3%的按年增长，均优于市场预期；受惠家用电器和通讯设备销售加速增长，以及618购物节促销期提前开始，5月名义零售销售按年增长6.4%，高于预期并创年内新高，及后6月虽见回落，但总结全季5.4%的增幅仍高于今年首季，而上半年最终消费支出对GDP增长的贡献率达52%，堪称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然而，房地产相关活动仍承压，5月房地产销售量和房屋开工率分别按年下跌3.3%和19%。在外围不确定性因素影响下，季内政策层面总体延续支持性的基调：4月政治局会议重点强调利用好现有的政策和发债额度，其后金融监管机构亦推出包括下调政策利率10个基点和存款准备金率50个基点的宽松政策，并增持ETF为股市提供支持。另外，监管机构亦开始采取措施，解决汽车和太阳能等行业过度激烈的价格竞争问题。这些举措皆一定程度上提振了投资者情绪，加上DeepSeek发布后市场对中国人工智能竞争力的信心有所提升，股市季内整体反复向好，修复了「解放日」抛售后失地。总结全季，主要股票指数多数上升，恒生指数、MSCI中国指数、沪深300指数和国企指数均走高。

本分支基金季内表现向上。市场板块轮动持续，增长股及价值股表现相对领先的时段都曾出现，惟正如我们多番强调，市场在近年经历调整后，更多股票得以纳入价值投资策略的范畴，一些过去被不少投资者认为属增长股的公司亦涵盖在内；此为基金经理灵活地因应增长股及价值股之间的估值差距，去投资于不同行业中符合选股标准而当前价值被低估的公司，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在恪守严格的相对价值分析和审慎的组合风险管理下，基金经理酌量减持部分累积涨幅较大、估值吸引力降低的持股，转而更多投资于一些有望受惠于当前宏观环境和政策的板块，使组合涉猎于各行业、部署更为均衡。与此同时，基金经理亦因应市场情况的变化，灵活调整了组合中持股的比重。有鉴于此，尽管第2季股市相当波动，本分支基金仍录得升幅。

优质金融股存在吸引力和配置价值

联储局2024年下半年共减息100个基点后，在踏入2025年后的上半年的数次会议均按兵不动；根据其最新发布的点阵图，对今年底政策利率的中位数预测虽仍介于3.75-4%，但委员整体倾向下调年内减息次数。事实上，即使美国近期公布的经济数据有所转弱且通胀朝央行的目标水平迈进，但随着新一届美国政府近期宣布的关税措施和财政政策，可能同时推高通胀及削弱经济增长，利率调整的实际幅度及步伐存在着巨大不确定性，市场的减息预期也理应继续随着经济数据和联储局官员言论而出现变化，股市波动性势将维持高企。在此背景下，重视收益的投资者，或会青睐股息率及估值相对吸引力均较高的股票。中国货币政策虽然整体较外围宽松，但在支持性货币政策立场下相信仍有空间降准减息；经济刺激「组合拳」对中国各行业经济活动的提振已逐渐显现，相信优质金融股的现金流及盈利有力维持，其吸引力和配置价值难被忽视。基金经理继续维持较大行业比重于金融服务。截至6月底，金融服务股共占本分支基金的比重约为28.5%。

捕捉通讯服务及资讯科技行业估值调整的投资机遇

先前数年，在一系列针对平台经济的完善监管措施影响下，对整体中资科技股的信心普遍受压并引发股价下挫，估值亦呈现较大折让。基金经理秉持「寻找估值相对大市、同业和自身历史较低的优质股票」的投资策略，从营运效率、企业管治、现金流及盈利往绩等因素作考量，适时吸纳部分素质较佳、估值吸引的企业。基金经理认为，行业监管固然会对利润增长构成压力，惟顾客对其产品或服务忠诚度较高的公司，相对会较少受影响；一旦憧憬不明朗因素将消除而导致市场情绪改善，股票估值便有望获得修复。DeepSeek的面世使投资者重新审视中国科技创新方面的实力，成为推动对中资科技股的价值作出重估的催化剂。另外，经过对行业动态的透彻剖析后，基金经理判断部分高确定性的长期持股之基础业务稳健、行业竞争有限、消费者需求弹性较低，能为投资者提供不俗的股息收益；这些过去往往未受发掘的优点，在市况愈趋波动下逐渐显现并为市场所重视，加上它们有望在政策扶持下从人工智能与5G的发展中受惠，估值或仍具备进一步扩张空间。截至6月底，通讯服务和资讯科技股共占本分支基金比重约21.8%。

投资策略追踪

我们相信，尽管外围环境不明朗下中国内地经济增长步伐或会有起伏，但总体向上势头应能延续，而可用作振兴经济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也依然存在空间。展望未来，基金经理将继续保持审慎，并密切关注地缘政治因素、关税等潜在影响中国企业的贸易措施、主要央行的动态、中央政府对各行业的政策，以及全球宏观经济变化。无论如何，本分支基金将继续透过严谨的股票筛选，坚守行之有效的核心策略，致力于不同板块中发掘有潜力且估值合理的企业，并维持适度集中的投资组合。

基金表现 (以有关单位类别的计值货币计算) (分派并作滚存投资)

A类别	累计表现 (%)							年度表现 (%)					
	1个月	3个月	6个月	1年	3年	5年	成立至今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港元单位	4.62	5.38	13.79	22.04	36.83	52.44	46.95	9.40	-8.63	0.72	-5.68	0.86	28.19
人民币 (对冲) 单位	4.44	4.44	12.50	20.57	32.21	54.67	59.26	11.93	-6.98	3.65	-4.74	-0.66	27.01
人民币单位	3.95	2.97	9.86	19.09	46.16	52.57	77.10	11.45	-14.36	-1.95	2.51	3.76	32.86
美元单位	4.50	4.44	12.58	21.37	—	—	46.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14**	0.85	28.89

**A类 - 美元单位之2022年年度表现为由成立日期 (2022年7月29日) 起至2022年12月31日之表现。

最近分派记录[^] (以有关单位类别的计值货币计算)

记录日	港元单位				人民币 (对冲) 单位				人民币单位				美元单位			
	分派 (每基金单位)	记录日 基金价格	分派率	年度化分派率	分派 (每基金单位)	记录日 基金价格	分派率	年度化分派率	分派 (每基金单位)	记录日 基金价格	分派率	年度化分派率	分派 (每基金单位)	记录日 基金价格	分派率	年度化分派率
30/9/2024	0.0825	6.5971	1.25%		0.0441	8.8086	0.50%		0.0748	5.9441	1.26%		0.0106	0.8493	1.25%	
31/12/2024	0.0804	6.4309	1.25%		0.0436	8.7004	0.50%		0.0759	6.0778	1.25%		0.0103	0.8279	1.24%	
31/3/2025	0.0857	6.8547	1.25%		0.0467	9.3241	0.50%		0.0802	6.4015	1.25%		0.0110	0.8810	1.25%	
30/6/2025	0.0892	7.1336	1.25%	5.00%	0.0485	9.6890	0.50%	2.00%	0.0814	6.5095	1.25%	5.00%	0.0114	0.9087	1.25%	5.02%

以上基金经理评论只反映基金经理于本文件刊发日期时之意见、看法及诠释，投资者不应仅依赖有关资讯而作出投资决定。

[^] 基金经理通常会从已收取或可收取的净收入作出分派，但如净收入不足以支付其宣布的分派金额，基金经理亦可全权酌情决定从资本中支付该等分派金额，或基金经理可酌情决定从总收入中支付分派金额同时从资本支付全部或部分收费及支出，以致用作支付分派金额之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本分支基金实际上可从资本中支付分派金额。这可能减少可供将来投资的资本并可能限制资本增长。年度化分派率定义为「每年总分派次数 x 截至记录日期之分派率」，其中「截至记录日期之分派率」定义为「每基金单位之分派 / 记录日期之单位价格 x 100%」。

投资者应注意，从资本中支付或实际上从资本中支付分派金额的情况相当于退还或提取投资者部分原有之投资或任何归属于该原有投资的资本收益。任何涉及从资本中支付分派金额或实际上从资本中支付分派金额 (视属何情况而定) 均可导致每单位资产净值即时减少。如资本不足以支付分派金额，则该单位类别不会支付分派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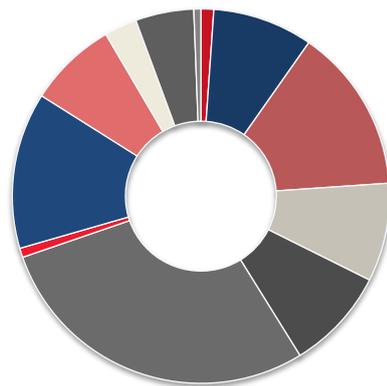
有关分派政策及最近期的分派组成，请浏览基金经理的网页(www.boci-pru.com.hk)。

资料来源: 中银保诚资产管理; 基金表现截至 30/6/2025, 最近分派记录截至 30/6/2025

过去十大持股(%)

6月份	5月份	4月份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7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5.4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5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4.6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1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5.2
小米集团-B 类别 4.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4.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4.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4.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H 4.4	小米集团-B 类别 4.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H 4.4	小米集团-B 类别 4.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H 4.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H 4.3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H 4.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H 4.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H 4.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H 3.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H 3.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 3.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 3.5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 3.4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 3.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H 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 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 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 3.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H 3.1

基金行业投资分配[^]



- 净流动资金 1.1%[§]
- 原材料 8.6%
- 通讯服务 14.2%
- 消费相关 8.5%
- 能源相关 8.8%
- 金融服务 28.5%
- 健康护理及药业 0.8%
- 工业 13.5%
- 资讯科技 7.6%
- 地产 2.8%
- 公用 5.0%
- 其他 - 交易所买卖基金 0.6%

[^] 由 2018 年 12 月 17 日起, 本分支基金采用的行业分类方法略作更新, 基金行业投资分配亦相应作出重整, 而行业中「电讯」一词亦被「通讯服务」(如适用)取代。

[§] 「净流动资金」前称为「现金及存款」。

基金资料 (A 类别)

基金总值(百万)	港元 592.49			
基本货币	港元			
货币类别	港元 / 人民币 / 美元			
	A 类-港元单位	A 类-人民币(对冲)单位	A 类-人民币单位	A 类-美元单位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1 日	2015 年 10 月 30 日	2016 年 2 月 23 日	2022 年 7 月 29 日
单位价格	港元 7.1336	人民币 9.6890	人民币 6.5095	美元 0.9087
彭博代码	BOCCHVI HK EQUITY	BOCCRHI HK EQUITY	BOCCRMA HK EQUITY	BOCCHAR HK EQUITY
ISIN 代号	HK0000074358	HK0000270907	HK0000286598	HK0000868361

资料来源: 中银保诚资产管理; 数据截至 30/6/2025

- 投资涉及风险, 并可受市场波动及一切固有风险所影响。对新兴市场进行投资涉及特殊的风险和考虑。投资者作出的投资可能并无回报及/或蒙受重大的亏损。过去的表现并不代表未来的表现。基金表现是按本分支基金的有关单位类别的资产净值作为比较基础, 以本分支基金的有关单位类别的计值货币作为计算单位, 其分派并作滚存投资。
- 本文件之资料是根据相信是可靠的来源而编制, 但并未有独立查证。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不就当中所载之任何资料、意见或推测, 或任何此等意见或推测之基础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申述、保证或承诺。任何人士因信赖本文件而招致之损失, 本公司概不负责。本文件所载之资料、意见及推测均反映刊发日之情况, 并可能在没有作出事前通知的情况下作出变更。
- 本文件所载之资料、意见及推测只提供资料性用途。以上基金经理评论只反映基金经理于本文件刊发日期时之意见、看法及诠释。投资者不应仅依赖有关资料、意见及推测而作出投资决定。投资者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 应适当地寻求独立的财务及专业意见。不可翻印或传本文件(全份或部分)予第三者作任何用途。
- 本文件并不构成任何分销或任何买卖产品之建议、要约、邀请或游说。
- 本文件及基金经理的网页并未经证监会审核。刊发人: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